

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

荔教函〔2023〕号

关于报送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 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

区政务数据局：

贵局下发的《关于规范编制发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已收悉。我局对照工作任务，认真抓好落实，现上报相关情况，请审阅。

附件：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荔湾区教育局

2023 年 1 月 18 日

（联系人：李仙玉，联系电话：8194806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在 2022 年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结合荔湾区教育局工作实际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荔湾区教育局在局领导的带领下，不断增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主动性，切实推行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、全面、主动公开政务信息。始终把义务教育阶段教育、学前教育、高中招考和录取、学校收费等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作为公开的重点领域，坚决做到依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公开。

在 2022 年，荔湾区教育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9 条，其中：1. 组织机构类信息 3 条；2 其他文件类信息 23 条；3. 办事指南类信息 0 条；4. 政务（工作）动态类信息 2 条；5. 财政预决算信息 84 条；6. 其他信息 49 条；7. 重点领域公开教育服务信息 28 条。

2022 年，荔湾区教育局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，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8 次；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，按时办结 8 件，按时办结率 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6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8	0	0	0	0	0	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3	0	0	0	0	3
本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年度办理结果	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2	0	0	0	0	2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8	0	0	0	0	0	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1	1	0	0	2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荔湾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上级要求，在区数据政务局的指导下，完成了信息公开任务，但仍然存在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规范。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需要及时发布。三是政府

信息公开形式不够创新。

本单位将继续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区数据政务局的指引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增强政务公开时效性，严格按照教育局内 OA 系统中设立政务公开审批流程，完善监督机制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文稿质量，提高运用图文、图表、声音、动画等多种展现形式进行公开信息，提高政府信息的可读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